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文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8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文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盧文琪（被訴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企鵝」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秉霖」、「喵喵幣所」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盧文琪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民國112年7月5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秉霖」、「喵喵幣所」向周靜孜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及黃金獲利云云，致周靜孜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2年10月12日19時2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住處（地址詳卷）1樓交誼廳面交投資款項。而盧文琪即依綽號「企鵝」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並向周靜孜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

01 467萬144元及黃金3公斤(價值589萬5,852元),得手後再依  
02 「企鵝」之指示,將上開詐得款項及財物攜至新北市三重區  
03 某處放置在指定地點,進而輾轉交付予上游成員,以此方式  
04 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  
05 向,盧文琪因而取得4萬元之報酬。嗣周靜孜發覺受騙,報  
06 警處理,經警於112年11月14日11時15分許,持拘票及搜索  
07 票至盧文琪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4樓住處拘提其  
08 到案,並當場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09 二、案經周靜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查本案被告盧文琪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4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15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6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  
17 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  
1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靜孜於警詢時證述之  
22 情節相符(見偵字卷第15至20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與詐  
23 騙集團對話紀錄照片、購買黃金紀錄、存摺內頁影本、新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5 案物影本、照片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字  
26 卷第35至46、48、50至51、55至64頁)等附卷可稽,足認被  
27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28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罪名：

31 1、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1)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  
02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關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之罪者，原不論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多寡，法定  
04 刑皆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5 金」，然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7 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8 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0 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詐取之財物（即現  
11 金467萬144元及價值589萬5,852元之黃金3公斤）合計價值  
12 既已逾500萬元，尚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舊法  
13 即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

15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6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綽號「企鵝」之人，  
17 與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施以詐術暱稱「陳秉霖」、  
18 「喵喵幣所」之人，以及負責收水之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  
19 成員，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  
20 以上。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我是受暱稱「企鵝」之人指  
21 示，大約從112年9月中旬開始參與犯罪；收受之贓款我不清  
22 楚交給何人，就是詐騙集團中有另一個不是「企鵝」之成年  
23 男子打做案用的手機跟我視訊，指示我到三重交付贓款；本  
24 次犯案過程中，有親眼見過綽號「企鵝」之人、視訊上不詳  
25 姓名之成年男子等2人等語（見偵字卷第12至13頁），其於  
26 偵訊時亦陳稱：都是綽號「企鵝」之人與我聯絡，另外1個  
27 人我不知道名字，他是打另一支工作機的FACETIME聯絡等語  
28 （見偵字卷第79頁），亦足認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  
29 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悉或預見。是核被告所為，  
30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罪。

## 01 2、一般洗錢罪：

0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5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6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7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8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9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2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3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4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5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6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7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19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  
22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  
27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9 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30 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01 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02 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  
03 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06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07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09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  
14 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綽號「企鵝」之人指示，與告訴人相約  
15 面交取款，迨取款後再將所收取之款項及財物攜至指定地  
16 點，輾轉交付予上游成員，以此製造多層次之資金斷點，客  
17 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  
18 得之追查，難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犯得以直接消費、  
19 處分，以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該特定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  
21 造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應屬明  
22 知，猶仍執意為之，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所  
23 得，而兼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二)共同正犯：

26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7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8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9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30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31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01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03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罪數：

06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7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1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2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  
15 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  
16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1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四)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19 之說明：

20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  
27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詐欺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  
28 自陳：本案我有拿到大概4萬元之報酬，但我現在沒有錢可  
29 以繳回等語，是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自無  
30 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關於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  
03 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  
04 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  
05 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  
06 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07 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  
08 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  
11 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  
12 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3 定，故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於偵  
14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雖未繳交犯罪所得，  
15 但符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6 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  
17 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本案犯行僅  
18 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  
19 定減刑，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20 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22 (五) 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2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正途  
27 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面交詐得  
28 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  
29 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  
30 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  
31 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

01 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甚高，  
02 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並參以其為高職肄業之智  
05 識程度（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  
06 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  
07 頁）、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  
08 犯後態度，及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四、沒收：

1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4 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5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  
16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  
17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  
18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物，查尚無證據證明  
19 與本案有關，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  
20 沒收，附此敘明。

2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24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5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26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27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28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29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31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01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有收到4萬元之報酬等  
03 語（見偵字卷第79頁；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2頁），足認被  
04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05 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  
06 減沒收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0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8 其價額。

09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2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3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20 經由上開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  
21 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  
22 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3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  
24 卷內事證，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依指示轉交不詳詐欺  
25 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26 詐得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  
27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不另為免訴判決之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係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企  
31 鵝」、「陳秉霖」、「喵喵幣所」等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

01 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  
02 欺犯罪組織，而為上開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亦涉犯組織  
03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04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05 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  
06 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  
07 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  
08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  
09 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  
10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  
11 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  
12 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  
13 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  
14 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  
15 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  
16 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  
17 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  
18 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19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  
20 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  
21 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  
22 110年度台上字第7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行為人於參與  
23 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24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  
25 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  
26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  
27 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  
28 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  
29 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30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31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01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02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03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被告固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然其前因參與同一詐欺  
06 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等案件，先於112年12月5日繫屬臺  
07 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4號，嗣於113年4月23日  
08 判處罪刑在案，並於113年5月23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  
09 此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背  
10 面；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並有前案刑事判決書及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前案  
12 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方屬應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  
13 行論以想像競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本案加重詐欺犯  
14 行僅單獨論罪科刑即可，而無於本案再審究被告參與犯罪組  
15 織罪之餘地。

16 (四)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  
17 理論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論知之情形）  
18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19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20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21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22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23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24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25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26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7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準此，公訴意旨認被告就  
28 本案涉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依前開說明，此部分罪嫌應  
29 屬上揭前案起訴效力所及之審理範圍，自應由前案審理，乃  
30 檢察官誤於本案重行起訴，於法即有未合，而前案判決業已  
31 確定，依上揭法律規定，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因

01 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加重詐欺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2 判上一罪關係，是爰就此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陳冠穎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4 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貽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數量
1	虛擬貨幣買賣契約	2張
2	虛擬通貨交易客戶聲明書	2張
3	IPhone XR手機	1支